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建〔2022〕39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建筑市场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甘肃矿区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 2022 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全省安全生产等工作部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守底线、提品质、强秩序、促转型，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

市场秩序，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印发《2022 年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2 年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2022 年全省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2 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全省安全生产等工作部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盯建筑市场突出问题，坚持强秩序促转型，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严格依法依规查处，积极防范化解风险，有效规范市场秩序。

二、工作目标

自 2022 年 2 月至 12 月，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落实工程

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严厉查处一批突出问题，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燃气等市政管线建设更新改造工程）过程中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落实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维护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创造公平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为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三、整治范围

全省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施工项目（包括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燃气等市政管线建设更新改造工程），对应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的建筑市场活动。

四、整治重点

（一）工程招投标是否存在恶意竞标及强揽工程行为

继续按照住建部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要求及《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建建〔2021〕288号）工作安排，聚焦恶意竞标及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技术手段有力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构建招投标环节监管长效机制。

（二）工程建设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问题

1、对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建设单位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行为。

2、对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承包单位（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转包行为；是否存在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违法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挂靠行为。

3、对监理单位，重点检查是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是否存在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挂靠资质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是否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选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对该工程实施有效管理。

(三)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是否履职到位,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实

重点检查工程施工项目管理部、监理部是否按规定配置管理人员,实际在场履职的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管理人员现象;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是否按规定履行管理义务,是否按要求参加监理例会等;施工现场是否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是否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是否实现现场实名制数据与省级实名制平台的数据对接、是否有效落实实名制平台考勤管理、实名制平台中施工和监理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工期内的在岗率是否达到80%以上。

五、工作部署

(一)动员部署与自查自纠(2022年2月-4月)。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在做好疫情常态防控、复工复产的同时,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开展舆论宣传及动员部署。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二) 专项整治 (2022 年 5 月-10 月)。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整治重点内容, 全覆盖逐一排查辖区内的在建项目,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治、专责跟踪、闭环管理。对涉嫌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问题的, 要依规进行认定, 依法严厉查处。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存在举报投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对所辖县(市、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及时掌握并定期汇总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 分别于 2022 年 7 月、9 月及 11 月当月 5 日前向省住建厅如实填报“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1)和“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问题项目及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 2)。

期间, 省住建厅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各市(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分组进行检查, 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查一定数量的工程项目。

(三) 巩固深化 (2022 年 11 月-12 月)。各市(州)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成果, 重点围绕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问题整改情况、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建筑市场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原因分析、建立制度机制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形成书面总结材料, 同时重点梳理 1-2 项典型案例, 填报“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 3), 与书面总结报

告一并于12月15日前报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将向全省通报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及检查情况，同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总结深化各地经验，建立建筑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保持建筑市场治理高压态势，防止各类问题复发和反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予以高度重视，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有序，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请各市（州）于3月10日前填报“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联络表”（附件4）报省住建厅。

（二）强化监督执法。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辖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覆盖。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平台等信息化载体，加强联动监管，强化监督检查及执法力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罚到位，对涉及责任追究或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引导，曝光典型案例，畅通投诉举报途径，鼓励社会公众监督工程建设

参与各方主体市场行为，通过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提高全行业规范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积极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的意识和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单位：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电话（传真）：0931-8929709、8929751

电子邮箱：gsjzscjgc@163.com

- 附件：1. 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情况汇总表
2. 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问题项目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3. 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典型案例汇总表
4. 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联络表

附件 1

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情况汇总表

(年 月)

填报单位 (盖章):

市（州）	检查项目情况						检查建设单位情况			检查施工企业情况						检查监理单位企业情况				对违规企业的查处情况						对个人的查处情况						
	检查项目数	在建项目覆盖率（ % ）	有违法发承包行为的项目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项目数	未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的项目数	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不到位的项目数	检查建设单位数	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单位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数	检查企业数	有转包行为的企业数	有违法分包行为的企业数	有挂靠行为的企业数	有出借资质行为的企业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数	检查监理单位企业数	有超资质承担监理业务的企业数	有转让业务、挂靠行为的企业数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数	停业整顿企业数	降低资质企业数	吊销资质企业数	限制投标资格企业数	给予其他处理的企业数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万元）	责令停止执业的个人数	吊销执业资格的个人数	终身不予注册的个人数	给予其他处理的个人数		
填表说明																																
1、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情况，于7月、9月、11月当月5日前报送至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2、施工现场未配备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按照未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的项目统计；未实现现场实名制数据与省级实名制平台的数据对接、未落实项目管理平台实名制工人实名制平台考勤管理的、考勤在岗率过低的按照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不到位的项目统计。																																

1、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情况,于7月、9月、11月当月5日前报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2、施工现场未配备实名制管理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按照未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的项目统计;未实现现场实名制数据与省级实名制平台的数据对接、未落实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考勤管理的、考勤在岗率过低的按照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不到位的项目统计。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问题项目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至 2022 年__月)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问题编号	项目名称	涉及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问题分类	处理措施	查处进展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	1、各市 (州) 建设主管部门应汇总所辖县 (市、区) 情况, 于 7 月、9 月、11 月当月 5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2、问题编号: 统一按“市 (州) 简称-累计编号”的规则编号, 如兰州-001, 汇入台账的问题编号具有唯一性, 与项目对应, 不可随意更改。 3、问题分类: 填写违法发包、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其它。 4、处理措施: 填写问题整改、行政处罚及行政管理措施等。 5、本表为汇总累计台账, 查处进展情况要累计更新填报。							

附件 3

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典型案例汇总表

填报市（州）：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案情简介			
处理措施			
处理结果			
备 注			

填报日期：

附件 4

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联络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市（州）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部门负责人		联络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注：请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备注
1	王小明	男	1985.03	360101198503010001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中建五局	
2	李小红	女	1990.07	360101199007010002	本科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中建五局	
3	张华	男	1988.12	360101198812010003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中建五局	
4	刘伟	男	1992.05	360101199205010004	本科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中建五局	
5	陈静	女	1989.09	360101198909010005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中建五局	
6	赵强	男	1991.02	360101199102010006	本科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中建五局	
7	孙丽	女	1987.11	360101198711010007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中建五局	
8	周涛	男	1993.06	360101199306010008	本科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中建五局	
9	吴娟	女	1990.04	360101199004010009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中建五局	
10	郑凯	男	1986.08	360101198608010010	本科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中建五局	